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核设协[2023] 18 号

关于发布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，根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核设协[2022]120号），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分别制定了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、工程咨询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设备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六个类别的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》（以下简称细则）。

《细则》已于2023年2月14日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细则
- 2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勘察）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

定细则

3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咨询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
与评定细则

4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监理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
与评定细则

5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备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
与评定细则

6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测绘地理信息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
与评定细则



抄 送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
